

动植物检疫参考资料

1987 (4)

国外动植物检疫 法规选编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

1987 年 8 月

前 言

为配合我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的制定，我们又编印了《国外动植物检疫法规汇编》第二集。这一集的内容主要有墨西哥合众国动植物保护法和澳大利亚、新西兰、法国、英国、瑞士以及欧洲共同体有关动物检疫的法规全文，同时还将美国、英国等41个国家的动物检疫法规摘要刊登，并附录将已经印发过的日本、澳大利亚、美国动物检疫法规以及国际动物卫生法典列出标题，供参考和查阅。

从上述国家的法规内容来看，说明各国对进出口动物的检疫要求都非常严格，法规内容较为全面，涉及范围也极为广泛，充分体现出法规的权威性和对检疫工作的高度重视。

为帮助了解中国台湾省动物检疫法规的内容，我们将它作为附录一并编入。

由于法规条文结构严密，译者水平有限，文中有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七年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法规全文	(1)
1.	墨西哥合众国动植物保护法	(1)
2.	澳大利亚检疫法	(14)
3.	新西兰动物法	(57)
4.	法国动物检疫法令	(83)
5.	英国动物健康法规	(94)
6.	瑞士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过境兽医条例	(102)
7.	欧洲共同体关于从第三国进口牛、猪活畜和鲜肉的卫生检疫条例	(119)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预防鸡瘟和新城疫条例	(136)
第二部分	各国动物检疫法规摘要	(141)
第三部分	已刊登过的法规	(略)
1.	日本家畜传染病预防法	(略)
2.	日本家畜传染病预防法施行令	(略)
3.	日本家畜传染病预防法施行规则	(略)
4.	日本狂犬病预防法	(略)
5.	日本狂犬病预防法施行令	(略)
6.	日本狂犬病预防法施行规则	(略)
7.	日本有关犬的检疫规则	(略)
8.	澳大利亚联邦家畜检疫规章	(略)
9.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关于加强和修正牲畜疫病法律的法令	(略)
10.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牲畜疫病条例	(略)
	以上请见农业部畜牧总局《兽医科技资料汇编》1980年(一)、1981年(一)	
11.	日本农林水产省动物检疫所摘要	(略)
12.	世界各国向日本输出动物的家畜卫生条件	(略)
13.	美国有关牲畜运输检疫和进出口检疫的若干规定	(略)
14.	美国动物进出口工作中的兽医服务	(略)
15.	澳大利亚动物检疫法提要	(略)
16.	国际动物卫生法典(1986年第5版)	(略)

以上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动物检疫参考资料汇编》
1984年(一)、1986年(10)

附 录

1.	中国台湾省家畜传染病防治条例	(179)
2.	中国台湾省家畜传染病防治条例施行细则	(184)

3. 中国台湾省输入动物及畜产品检疫条例.....	(193)
4. 中国台湾省动物与畜水产品检疫规定.....	(197)
5. 中国台湾省商品检疫法施行细则第四章（动物检疫部分）.....	(199)
6. 中国台湾省动物检疫法规摘要.....	(202)

第一部分 墨西哥合众国动植物保护法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节 目 的

第1条：本法旨在保护本国动植物资源免受病虫危害。

第2条：动植物保护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1. 诊断、防治、彻底消灭动植物病虫害；
 2. 避免从国外引进危害动植物和影响农牧业生产的病虫害；
 3. 饲养、繁殖抗病虫的动物，栽培、繁育抗病虫农作物；
 4. 保护野生动物；
 5. 监察动、植物所用的生物和化学制剂、药物、食品、器械、技术服务等质量情况；
 6. 对所有注册工厂和企业按“联邦检查标准”进行监察。这些工厂和企业加工的产品在国营市场上出售时，卫生部有权监察这些工厂的卫生条件；
 7. 监察所有和动植物及产品、副产品、原料、器械等有关的运输；
 8. 召集农民、牧民以及和农牧业有关的各阶层人士，共同合作防治病虫害；
 9. 对进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副产品、各类原料、器械机具以及有关事项进行卫生监察；
 10. 搜集整理本国动植物资源概况及活动情况的情报和统计资料；
 11. 协同联邦执行局各分局保护环境，避免任何危害动、植物生长的污染；
 12. 同其他制定本法令的单位及制定与动植物保护有关各条例的单位合作；
- 第3条：本法令的制定是公众的旨意，完全符合社会利益。

第二节 法令执行者

第4条：本法由农牧部*执行。有关条款的执行则由具体执法人的职权来决定。

第三节 官方当局和辅助机构的职权范围

第5条：联邦执行机构和联邦公共事务组织，必须同农牧部的各项动、植物保护行动密切配合。

第6条：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对凡属农牧部为动植物保护事业所申请的贷款，都应通过海关予以配合。

第7条：农牧部颁布必要的措施，以保护、饲养、推广动植物及一般用于预防动植物病虫害的生物制剂。

凡需要猎捕、采集或繁殖动物、植物和生产生物制剂以进行贸易或其他用途者，须经农牧部的批准。

*农牧部现已改为农业水利资源部，下同。——译注

第8条：农牧部建立、健全各种用于动植物保护的生物制剂及药品的研究、分析、加工实验室，并监督其工作。

第9条：一旦发生传染性疫病的严重情况，合众国行政机关根据农牧部的意见颁布必要的紧急措施，达到防治和根除之目的。

第10条：一旦发生病虫害，发生地有关当局和居民必须向农牧部报告。

第11条：外交部各驻外使节，应向农牧部汇报所在国动植物病虫害的发生情况，包括发生地以及防治时使用的药剂、生物制剂、杀虫杀菌剂、所用器械、防治过程及最后防治效果。

第12条：农牧部各局在防治病虫害时，要加强合作，以免造成动植物的互相危害、植物对动物和鱼类的危害或使动物和鱼类成为病虫害的携带者。

第13条：农牧部有权召集州政府、市政府和其他同农业、畜牧业、林业有关部门举行会议，开展病虫害防治运动。

第14条：农牧部得向墨西哥合众国行政长官提议召开国际性的病虫害防治会议，并加入和本法令宗旨一致的国际联合委员会。

第15条：农牧部组织的辅助性植保机构有：植物保护地方委员会，动物保护地方委员会，植物保护地区联合会，动物保护地区联合会，这些机构配合农牧部开展一切动植物保护运动。

第16条：上述地方委员会和地区联合会，是农牧部的协调和合作组织，配备有合法的工作人员。在开展地区性和地方性动植物保护运动时，应按本法令规定的方式，同有关联邦当局、联邦机关、市级机关及有关阶层的代表密切协作。地方联合会执行地区委员会的决议。

第17条：一般民间的同防治动植物病虫害有关的服务机构，必须得到农牧部的许可并在其监督之下方能工作。

第18条：农牧部通过下属有关总局，设立特别动植物保护服务处，防止某些病虫害进入我国而在我国传布。进行上述工作需经批准，并按本法令的某些条款对其监察。

第19条：凡运输动、植物及其产品，必须持有卫生通行证；运输车辆和包装用品必须遵守农牧部颁布的卫生条令，因为这些车辆及包装用品很可能传播病虫害。

第20条：根据本法令以及各条款的规定，在必要的情况下，农牧部有权制定特殊的立即执行的防治措施。

第21条：第20条规定的安全措施应登联邦《官方日报》。

第22条：农牧部在认为适当的地方设立动植物检疫站，隶属于农牧部有关总局并接受其管理和监督，根据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特许情况下行使工作权力。

第23条：检疫站必需具备本条令规定的一切设备设施，并根据这些设备的情况和每项特殊的措施进行工作。

第24条：农牧部经常不断地运用各种适当方式搜集情报、交流情况，用通俗易懂的方法把有关动植物保护方面的知识和情报通告广大农民，给以一定的训练，以便同政府更好地合作。

第25条：农牧部配合和检查动植物保护方面刊物的出版工作，设立若干公、私出版组织。

第二章 植物保护

第一节 植物保护工作的职能

第26条：植物保护工作的职能如下：

- 1.组织植物、农产品和副产品、农作物及林业资源病虫害的防治运动。
- 2.检查所有植物、农产品及其他材料的运输，以防携带对农作物和森林资源有害的物质。
- 3.严格检查易造成植物传染病害的植物、农产品以及其他材料的进出口。
- 4.建立有农民、公共组织以及同农业生产有关阶层的合作机构。
- 5.积极促进植物病虫害防治的国际合作，并根据墨西哥的法令接受对本国有益之项目。
- 6.监督农药的使用，尤其是监督农药的有效成分。
- 7.同联邦行政机构各局、有关联邦当局及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动植物的健康发展，并避免采用对环境有污染的措施。

第二节 有关植物保护的安全措施

第27条：农牧部同卫生部合作，制定相应的措施，以保护人类在防治植物病虫害时其健康不受危害，这些措施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28条：安全措施内容如下：

- 1.预防性处理植物病虫害的侵染；
- 2.开展防治植物病虫害的运动；
- 3.销毁感病植株；
- 4.划定观察区、发病区，宣布无病区；
- 5.划定防治区、防护区和种植区；
- 6.对农作物、农产品、运输工具、仓库、存放地及包装用品一律消毒；
- 7.发现带病虫作物、播种地块、植株、包装用品或种子，当其已成为传播病虫害的媒介时，得一律销毁；
- 8.制定植物、种子、农产品的运输、调运、进出口及贸易的禁运条例和守则；
- 9.建立植物保护带；
- 10.建立全国性和地方性、对内和对外、永久性和临时性、预防性和处置性的检疫制度；
- 11.建立植物、农产品、运输工具和包装用品检疫站；
- 12.禁止出售感病的或可以构成昆虫传播媒介的植株和种子；
- 13.按规定使用除草剂、杀虫剂和肥料，并监督其有效物质和成分；
- 14.按情况完全停止或暂时中止易感病虫作物的种植；
- 15.根据情况必须种植时，须上报批准规定播种时间，必要的条件及作好收获后的处理工作，以防病虫害的扩散。
- 16.要求播种用的种子须经挑选，质量好，产量高，抗病虫害；
- 17.建立病虫害及其蔓延条件研究和科学试验室；
- 18.保存和繁殖农用生物品种和防治病虫害的生物制剂；
- 19.保护和推广一切防治病虫害的先进技术和科学成果；

第三节 易传病虫害植物及材料的进出口

第29条：农牧部根据情况审定批准或停止植物及其产品和副产品的进出口，以便检查其卫生情况和质量。

第30条：凡是易携带病虫害的植物、植株的一部分，农副产品及任何植物材料，如需引进，应经农牧部批准，经事先检查确实无病虫害感染，且又经过农牧部规定的预防处置之后，方可引进。

第31条：检疫对象植物遗传材料经农牧部批准并在其监督之下可以引进。引进的材料在农牧部植物检疫站中进行观察，再经过农牧部规定的预防处置，认为合格者才能出检疫站。

第32条：用于农业生物防治的植物品种，视其是否符合规定条件，事先经农牧部批准方可引进。

第33条：用于科学研究的感病虫植物材料，视其是否确有进口必要以及对全国植物有无危害，经农牧部批准并在其严格控制之下可以进口。

第四节 有关病虫害防治的协同合作

第34条：农牧部同工商部、卫生部合作，在相应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各类农药和辅助性物品的特点、标签说明、包装和使用时所用的器械。

第35条：农牧部检查和监督农用化学制剂及类似产品的质量、效果、管理和使用。如有发生危害人畜健康的情况，农牧部和卫生部联合制定使用条件。

第36条：为了检查农药使用中的有害性，所有医生、医院、诊所和公、私医疗站负责人，除卫生部已交待这方面的义务工作外，有责任向农牧部报告。农药事故发生后，经诊断24小时内向上报告，并报告发生地点和造成毒害的产品名称。

第37条：在农牧部领导下进行各种农用物质的科学研究和试验工作，农牧部可以召集官方机构和合法的有权威的私人机构举行合作会议。

第38条：农牧部可以同那些研究对农业有害的物质、农药、肥料、现在使用和计划使用的防治方法的公、私机构召开会议以期将研究成果用于植保中去。

第39条：植物保护服务处巡视官，如发现种植禁种的作物及禁止买卖的农产品，应立即就近通知联邦公共事业部代办处或其他有关当局和农牧部，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第40条：巡视官发现运输禁止贸易的植物，在当地公众力量的协助下没收之。

第五节 企业的注册和监督

第41条：配制、生产、进口或买卖农药、肥料、类似物品及其使用器械，在不违反其他法令外，还必须做到：

1.必须具备农牧部颁发的登记证和开工开业许可证；

2.所有技术产品、合成品、辅助用品及施药、施肥、施除草剂所用的器械样品，必须在农牧部注册登记；

3.所有专业负责人员的工作职能、产品的生产和质量以及产品使用说明均应登记注册。

第42条：根据科学依据，某些农用物资和产品，诸如肥料、农药或病虫害的防治措施及器械的使用，确实对农作物、人体健康有害，或使用后对今后的处理产生抗性，农牧部将禁止进口和在国内生产。农牧部公布调查结果、并通知财政部、公共信贷部、工商部、卫生部，以便进行调停。

第43条：在不影响本国生产的情况下，农牧部准许进口一些农药，并根据需要规定进口量。这些决定要及时通知工商部、财政部和公共信贷部、以便这些部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44条：对本国不生产的农药器械，或本国虽已生产但效能不高、技术性能不够好的药械，农牧部准许进口。这些情况由工商部、财政部和公共信贷部共同汇总。

第45条：有关农药注册（第41条第2款），必须经过农牧部一系列物理——化学分析，证明药品成分准确、药效高、试验效果满意者，方给予登记注册。

第46条：农牧部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取消其注册：

1. 进口来源国产品使用专利有效期已经作废，或证明产品无效，或毒性超过规定的允许量时；

2. 国内产品成分改变，或产品失效，或毒性超过允许量时；

3. 凡生产者、推销者、贮存者、贸易和使用者的，如有不按条例和规定行事的，一律取缔。

第47条：有关注册承认和注册取缔消息，登联邦《官方日报》。

第48条：使用农药的企业和个人，必须持有使用许可证，由农牧部签发。用户或个人的药械需经检查，以便了解其性能和效果。

第49条：根据农牧部同意的实验室规定的农药残留量，农牧部可向农民介绍第41条中介绍的各种农药的使用方法和使用剂型。

第50条：专门从事本法令中涉及到的各种物质成分分析工作的实验室，必需经农牧部批准才能开始工作。

第六节 有关农用生物制剂

第51条：凡能以某种方式用于生物防治病虫害的动物或植物，农牧部都列为保护对象。

第52条：为进行贸易和其他用途而生产、采集和使用的防治病虫害的生物制剂，必须经农牧部批准。

第七节 有关植保专业服务机构

第53条：农牧可以使用所有专业服务机构的植物保护技术力量。在专业人员的监督下，其助手可以进行本法令规定的技术领域里的一些工作。

第54条：官方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在有关企业和试验室工作或直接在农民中进行顾问工作者，必须在农牧部登记其专业执照。

第八节 有关鼓励、免税和奖励制度

第55条：农牧部必须做到：

1. 向农民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向广大农民提供病虫害防治方法的训练和示范。

2. 提请财政部和公共信贷部对进出口防治病虫害的所有物质和器械实行免税。

3. 凡在解决植保工作中贡献出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人，尤其是有发明创新者，应予奖励。

第九节 有关森林保护

第56条：农牧部划定森林病虫害预防性处理区和根治区。

第57条：农牧部在森林保护方面有下列职能：

1. 调查病虫害种类；

2. 进行森林害虫和捕食性益虫种类的科学调查；

3.研究害虫的防治方法和益虫的保护和繁殖;

4.测定病虫害发生地;

5.划定防治区;

6.在用材林区、国家林区及私人、村社、公社林区直接使用防治手段。

第58条:林业服务处的所有工作人员,可以在任何感病虫林地进行防治工作。

第59条:有关从事贸易、进口、使用林业杀虫剂或合成物品的人员,必需持有农牧部颁发的许可证。

第60条:农牧部审批林业病虫害药剂的生产、加工和出售。对进口药剂。须先经分析试验且结果满意者方能进口。

第61条:农牧部有权选择使用病虫害的防治方法。当发生严重一时难以控制时,农牧部有权砍伐受害严重的森林带。一切个人、村社、公社和采伐单位都必须接受农牧部的行动。

第62条:凡利用被毁的树木及感病虫害树木者,应持有森林通行证。

第63条:病虫害发生时,农牧部应作如下技术处理决定:

1.砍伐树木时;

2.有必要利用被伐树木时;

3.利用前的技术处理;

4.根据感病虫种类和程度,对某些应当焚烧的树木做标记。

第64条:上述技术处理都不应危害森林法和森林法中林业保护条例及本法令有关条款的规定。

第三章 动物保护

第一节 动物保护的职能

第65条:牛、猪、羊、马、家禽、蜜蜂、兔子、实验用动物、动物园动物、毛皮动物等,均在本法令保护之列。同时,控制一切携带病虫的动物。

第66条:动物保护的职能是:

1.负责本法令保护的动物病虫害的诊断、防治和根治;

2.对动物病虫害的诊断和防治程序、合理的防治方法进行研究、实验,并做出最后规定。

3.对动物病虫害的防治方法和保健措施,在使用和推广中进行监督之。

4.繁殖、饲养抗病虫和适应性广的动物品种和杂交种;

5.控制和监督动物及其产品和副产品、生物制品、化学产品、药品、饲料及一切与动物有关和利于其发展的物质的进出口、生产和贸易;

6,在全国范围内监督动物及其产品和副产品的运输;

7.进行定期和例外检查;

8.组织本法令第2条第8款中的活动。

第二节 有关动物保护的安全措施

第67条:动物保护的安全措施,目的在于保护动物的健康,避免影响动物健康的病虫害的蔓延。对于某些会传染给人的动物病害,农牧部会同卫生部合作制定和执行一套安全措施。

第68条：动物保护安全措施有如下几项：

1. 建立全国性和地区性、临时性和永久性、预防性和处理性的检疫机构；
2. 建立内地和边境卫生地带；
3. 划定发病区、未发病区、保护区和无病区；
4. 建立观察区；
5. 建立动物检疫站、动物消毒站；
6. 隔离动物；
7. 在家畜流行病或地方流行病发生的地区，制定运输和进出口动物、动物产品、副产品、生物制品的禁运令或守则；
8. 对某些动物、其天然产品、生物制品、药品、食品和设备，经长期实验结果仍对某些动物或植物有害者，应加以取缔；
9. 按畜牧兽医研制出来的科学诊断病害方法进行操作；
10. 在动物保护区建立实验室，对动物病害进行诊断，对防治方法进行研究和实验；
11. 实行杀寄生虫药物浴；
12. 用合理的技术措施对感病材料进行灭菌消毒处理；
13. 对病畜停放过的地点进行消毒，当认为可造成传染病源时，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予以销毁；
14. 系统地、不断地对牲口栏和牲畜运载工具进行消毒灭菌；
15. 实行治疗处理；
16. 实行免疫法；
17. 搬迁和驱逐动物；
18. 凡可能传播病害的病畜和产品除不造成危害又可利用者外，一律予以没收和销毁；
19. 卫生屠杀病畜；
20. 焚烧死畜；
21. 焚烧一切来自传染病畜的感染物、产品及副产品；
22. 采取一切技术措施避免由病畜造成的环境污染；
23. 实行一切有效的、符合技术规定的先进的科学安全防预措施；

第三节 动物病害的诊断、预防和根除

第69条：农牧部规定对每种动物病虫害的适当的诊断方法、防治措施和根除措施，并建立执行区。有关这方面的规定登联邦《官方日报》。

第70条：详细制定临时性的、定期的和永久性的防预、治疗和根治病虫害计划。

第71条：所有有动物集中的交易会、展览会、公共或私人牧场，一律受农牧部的卫生检查和监督。

第72条：饲养、繁殖和出口受本条例保护的动物品种及其产品、副产品的运输、交易和加工过程的各个阶段，受农牧部的检查和监督，当涉及供人类消费的畜产品的运输和交易时，须不影响卫生部的工作范畴。

第73条：农牧部有权制定畜牧产品的卫生条件。

第74条：农牧部有权对畜产品、畜付产品生产单位的生产机器，产品陈列出售、保存、

运输、包装规定必要的卫生条件，但不得因此而影响有关行政机关各局的权限和他们之间的合作。

第75条：下列企业单位必须获得农牧部的许可并在其监督之下方能开工开业：

1. 凡加工、贮存、保藏、运输、推广和买卖畜产品、畜副产品的单位，生产供动物使用或消费的生物制剂、化学制品、药品、家畜饲料的单位，以及进口上述物品的单位；

2. 凡推销观赏和玩耍动物的单位；

3. 所有官方或私人诊断、研究和试验中心、所或站。

第76条：上述各单位必须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必需的工作条件和设备。

第77条：所有畜牧医和一切主管发展和加工动物产品的负责人，如有严重病害发生和迅速蔓延的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农牧部。

第四节 监察一切为动物所用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药品、饲料及器械设备

第78条：农牧部有权监察用于动物方面的生物制剂、化学制品、药物、饲料和器械的加工程序、质量、服用剂量等事项，监督向公众介绍的产品效果、安全性、保存及使用方法，分配及消费情况。

第79条：所有上述产品的加工和贸易单位，必须持有农牧部签发的营业许可证。

第80条：农牧部在签发营业许可证之前，应对上述单位所有生产设备进行审查，看其是否符合规定的卫生条件。

第81条：本节所述一切产品，须在农牧部登记注册。

第82条：申请注册登记应备一份本条例要求的证明书。

第83条：申请产品注册登记须交验本法令规定的产品，并附一份产品成分、服用量、使用注意事项说明书。

第84条：凡产品名称会导致产品特性和所有者引起误解者，不予办理登记。

第85条：农牧部在其实验室内或在其指定实验室内对产品样品进行分析，证明有效者予以登记，并准许其投产。

第86条：农牧部可以随时检查注册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和生产程序。

第87条：农牧部规定所有出售的生物制品和药品必须具有在农牧部登记注册的、有畜牧兽医签发的处方说明。

第88条：第75条中所涉及到的各生产单位，必须以合法的、有权威的、称职的畜牧兽医作为主要负责人。

第89条：第78条中讲到的产品的加工许可有效期为二年，产品登记有效期为一年。

第90条：上述许可有效期到期结束，经审批后继续生效。

第91条：公开出售第78条中的各种产品和器械，必须具备规定的一切必要条件。

第92条：动物所用的动物性、植物性和矿物质的浓缩饲料、原料、予配原料，以及其他用来配制动物饲料的各种成分，都是农牧部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包括其营养价值、纯度、安全性和其他规定的条件。

第93条：农牧部对用于动物保健的各种制品进行分级分类，并通过示范确定其适当的使用方法。

第94条：本法令规定生物制品、化学制品、药品和饲料的运输和贮存特点及方式。

第95条：凡违反本法令者，可按规定宣布其登记证和许可证作废。

第96条：所有产品都应按本法令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包装和贴标签说明。

第97条：鉴于某些产品的某些特性，对人体有某种潜在的毒性，农牧部规定动物产品毒性残留期限。凡未逾残毒期的动物和产品，不准转移，也不准屠宰食用。

第98条：农牧部同卫生部共同规定某些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加进去的原料中的污染物、变异变质物的允许量。

第99条：注册登记和各种取缔作废通知，登联邦《官方日报》。

第五节 有关动物的进出口

第100条：非经农牧部批准，禁止进出口一切动物、动物产品、副产品、粗制或精制产品、生物制品、药物产品、饲料、杀虫剂、消毒剂及一切用于畜牧的物质和器械。如有违反者，没收所有财产并送交农牧部指定的地点。

第101条：农牧部签发进出口许可证，并不影响工商部的权限。

第102条：凡申请办理第100条中各类产品的进出口许可者必须符合本法令规定的必要条件。尤其是申请进口者，必须具备进口国官方证书保证其进口物质的质量和卫生条件。出口时，除农牧部签发的许可证外，还签发质量和卫生证明书。

第103条：农牧部指定办理进出口事宜的边境关卡、海港和机场，以便更好地控制产品的进出口。

第104条：禁止从检疫对象国进口动物、动物产品和副产品、兽医生物制品和其他一切可能带病物质。但按农牧部的规定经处理后仍可进口。

第105条：所有为动物所用、用于防治、根治动物病虫害的物品、某些成分和化合物的进口，必须经农牧部批准，并事先对其成分进行分析和试验。效果好、安全性也好者可以进口。

第106条：为保证效果，农牧部可要求先进口少许产品样品，在有关试验室进行科学分析。

第107条：进口商在进口动物用品前，必须事先将进口国官方签署的并注明注册有效期的证明书提交农牧部。否则农牧部将不准其进口。

第108条：农牧部批准进口的产品，经验证确实对人体健康和动物有害时，得收回进口许可，以免有害产品进入国内，并听取卫生部的意见。

第109条：经批准进口的产品，须在检疫站按规定进行处理，方可进入内地。

第110条：进出口必须符合本法令规定的兽医卫生条件。

第111条：从新建立检疫制度的国家进口动物产品，农牧部另行规定若干必须执行的条件。

第112条：农牧部监察国家机场、国境关口和海港，以免从检疫对象国、或从其他国家某些不具备必要卫生条件的地区、或在没有进口许可的情况下进口动物、动物产品或副产品。

第六节 有关动物保护的专业业务

第113条：所有兽医、畜牧兽医及本法令规定的与动物保健有关的专业人员，必须具备农牧部颁发的有适当职称的营业执照；在这之前，还必须具备公共教育部和卫生部授予的适

当的职称。

第114条：符合上述条件的各专业人员，根据所学专业，有权签发同官方卫生机构有关的证明书，规定有毒物品或认为会对动物有害的物品的使用，并在农牧部的职权范围内，对同本法令有关的实验室的工作、各企业生产情况、药效等担负责任。

第115条：当发生第9条中提到的情况时，农牧部将制定一般性的技术措施，并批准第17条中的一些组织具体执行之。

第116条：各诊疗所、实验室、医院和各畜牧兽医站，必须有一名有权威的责任专业人员。

第117条：本法令规定某些技术问题可以在兽医或畜牧兽医的监督之下由助手来处理。

第118条：对违反或无视本法令各项规定的兽医人员及其助手，给记大过处分。

第119条：农牧部同教育部及高等院校共同制定畜牧兽医专业方面实习生的社会服务计划。

第四章

第一节 检 疫

第120条：农牧部对带病虫害的动植物建立检疫制度，制定适当的保护、防治和根除措施。

第121条：本法规定建立若干进行病虫害分析工作和研究其发生环境的检疫基地。

第122条：如发生第9条中提到的动物疫病，将在农牧部的建议下，由墨哥合众国行政机构以通令形式制定紧急防治措施。疫情结束后由这两个部门总结。

第123条：除本法令特许者外，检疫对象动植物不准投入市场，也不发给卫生通行证。

第124条：有关检疫内外事项的安全措施，按本法令的各项规定制定。

第五章

第一节 关于动植物运输

第125条：海运、河运、空运和地面运输动物、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副产品、生物制品、药品、饲料、农牧业所用物品及器械设备，都必须符合农牧部规定的要求。

第126条：凡动植物的运输及其产品包装可能成为传播病害的媒介时，农牧部将制定某些卫生预防措施。

第127条：凡属符合本法令规定的运输工具（如第19条），农牧部签发卫生通行证。

第128条：凡擅自运送病畜病株、病畜病株的产品及副产品、动物的一部分、下脚料或尸体的运输工具，运输执照一律予以没收。运送用于科研、疾病诊断、立即杀掉的病畜或卫生屠杀的上述物品的运输工具，发有特殊许可证，并注明必须遵守的保护人体健康和国家动植物群体的卫生措施。

第129条：有关林产品运输事宜请参看第62条。

*第四至第八章原文无标题。——译注

第六章

第一节 有关农牧业检查

第130条：农牧业检查内容包括：

1.植物保护； 2.动物保健； 3.森林保护。

第131条：各联邦、州和市当局应协助农牧业检查官的工作。

第132条：根据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16条最后一款规定，检查对象包括一些农户的庄园，这些农户有义务提供方便执行检查。

第133条：本法令规定的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检查，由财政部和公共信贷部下属海关站进行。

第134条：检查分例行和例外两种，例行检查可以在白天和例行时间内进行。例外检查和进出口商品的检查，遇有特殊情况随时可以进行。

第135条：检查人员执行任务时，必须持有农牧部签发的检查证书，检查证书必须注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还可注明检查的单位，或指示检查人员监督某一地区执行本法令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

第136条：动植物内外检疫由农牧部视察服务处监督。

第137条：根据检查结果，农牧部制定一些必要的改正措施。如有违反本法令及各条款的情况，通知违令者，并给以一段适当的时间纠正之。

第138条：若要采取一项或若干项紧急措施，检查人员和有关当局采取联合行动。

第139条：凡对本法令和有关条款有敌视行为者，要进行引导和教育，但准备采取安全措施和相应的调整措施者除外。

第140条：所有农牧检查员，在执行任务时，可随时检查他所遇到的动物、植物、动植物产品、副产品、原料和使用器械的卫生情况。

第141条：检查人员在工作时要认真负责，检查完毕要提交一份检查报告。

第142条：检查人员必须向有关当局提交检查报告，以便查证违法行动是否属实。在紧急情况下采取一切方式提供情报，以便制定有利措施。

第143条：农牧部把通过的检查报告用双挂号信寄交或用专人送交违法者传阅，十五天之内违法者出庭，以充足的证据进行自我辩护。

第144条：一旦接到违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十五天内把最后结果写成书面材料，当面或用挂号信传给有关人士。

第145条：如果在指定时间内违法者没有出庭，可在缺席情况下判定最后结果，当面或用双挂号信送给有关人士。

第七章

第一节 关于违法和犯罪处理

第146条：凡违反本法令及各条规定者，受农牧部的行政处分；构成罪行者受到相应的处罚。

第147条：行政处分包括：

1. 罚款;
2. 废除许可证;
3. 没收其财产;
4. 暂时或永久、部分或全部关闭企业;
5. 拘留36小时。

第148条: 根据本法令各条款的内容, 农牧部对违反者执行相应的处罚。

第149条: 凡违反第7条第二段、第32、54及137条者, 罚款500到1,000比索*。

第150条: 凡违反第10、41、46、48、59、61、62、87、91、96及113条者, 罚款500到25,000比索。

第151条: 各动物检疫站和农牧服务站的人员, 如不遵守本站各项规定和在本职工作中不遵守必要的工作程序者, 罚款1,000到15,000比索, 重犯者罚款30,000比索, 并取消其特许。

第152条: 凡生产许可证已逾期或根据第90条规定没有重新获得许可证者, 如继续生产第78条中涉及到的某些产品, 将罚款1,000到50,000比索。

第153条: 对违反第93条者, 罚款1,000到25,000比索。

第154条: 对违反第127条有关植物保护者, 罚款5,000—100,000比索。关于动物方面, 如运输1—3头罚款300—1,000比索; 4—9头, 1,000—5,000比索; 10头以上5,000到100,000比索。关于动物产品和副产品, 运输量为500公斤, 罚款5,000比索; 运输量501—1,000公斤, 罚款5,000—15,000比索; 运输量1,001公斤以上, 罚款15,000到100,000比索。

第155条: 无视第21条中所述动植物保健安全措施者, 罚款5,000到100,000比索。

第156条: 违反第30、31、33、36、42、58、60、75、77、79、81、87、88、100、106、109、116、123和128条规定者, 罚款5,000—100,000比索。

第157条: 违反第97条者, 除没收其全部动物及产品外, 罚款1,000—150,000比索。

第158条: 违反农牧部规定的第49条和第98条中讲到的有关污染物质、变异变质残留允许量者罚款50,000到100,000比索。

第159条: 除上述各条外, 有违反本法令其他各条规定者, 罚款500—25,000比索。

第160条: 错误严重或重犯者, 没收其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废除上述这些证书后, 企业即行关闭停业。

第161条: 对第108条中的情况, 农牧部可在没收进口许可的同时没收其已进口的产品。

第162条: 凡以任何方式妨碍和违反市一级卫生机构执行保健任务者, 除处罚外, 还将行政拘留36小时。

第163条: 当检查报告中涉及到某委员会的某些罪行时, 农牧部发表相应的通报。

第164条: 动植物保护界有名望的官员或职员其助手, 当疫病或传染病严重发生时, 拒不执行农牧部下达的工作任务和担负工作责任者, 对其实行监禁三年, 并撤销其职务。

第165条: 凡从检疫对象国走私动物、植物、种畜者, 不管其价值多少, 一律判处6—12年监禁, 并罚款20,000—100,000比索。对走私患传染病或携带病害的动植物、且对这方面的知识有一定了解者, 判罪同上。

第166条：凡不经农牧部批准，私自加工、生产、贸易、使用杀虫剂、肥料、杀菌剂、除草剂或任何一种农牧用化学制剂但尚未造成损失者，判刑5年，罚款10,000比索，已造成损失者，判刑10年，罚款100,000比索。

第167条：凡生产加工、推广、使用和买卖用于农牧业生产的产品，在配方上掺假，产品无效者，判刑同上。

第168条：凡违反本法令各规定或由于进口而造成国内发生疫病者，判刑5—15年，罚款10,000—100,000比索。对不管用何种方式在国内传播动植物病害者判罪同上。

第169条：本节各条规定可不受林业法在这方面的制约独立执行之。

第八章

第一节 关于法律上诉

第170条：从判刑通知之日起，八天之内被判刑者可书面上诉自己无罪。

第171条：上诉材料可直接面呈农牧部下属的农业、畜牧、林业和动物分部，或用双挂号邮寄，注明寄出时间，以便查对在邮局耽搁的时间。

第172条：受理法律上诉的官员，要在十五天之内，由咨询和司法总局人员做陪审，审理案件。

第173条：法律上诉允许违法者有权自上诉之日起15日之内呈交自认合适的证据材料。

第174条：上诉过程中暂不执行各种惩处，但经济罚款由财政部联邦办公室如数征收。

第175条：凡涉及第149、150、151和152各条的结果者，应将经济罚款收据副本寄一份给财政部联邦办公室。

第176条：凡进行违法行为时所用的设备、交通工具和器械，以及动植物、其产品和副产品，一律没收，还要交付应交的罚款。

第177条：违法者如保证交付经济罚款，农牧部可取消查封。

过渡条款

1. 本法令登联邦《官方日报》十五天之后生效。

2. 刊登在1924年12月10日联邦《官方日报》上的同年11月15日通过的墨西哥合众国病虫害法，以及刊登在1940年9月26日联邦《官方日报》上的同年8月29日通过的墨西哥合众国动植物保护法，一律作废。

3. 凡与本法令内容有关但并不矛盾的规章制度、通令和决议等，可继续执行。

4. 凡与本法令相违背的动、植物保护条例，一律废除之。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于墨西哥城

墨西哥合众国总统，农牧部长，卫生部长，财政和公用信贷部长，工商部长，公共教育部长，内政部长（签字）

（张颖译）

转载自中国农业部科学院科技情报研究所

《国外农业参考资料》（76—4）1979年5月